

控 權 及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悉，緊隨●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

(i)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ice Ace ⁽¹⁾	實益擁有人	828,864,400	●%
索郎多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828,864,400	●%
Mandra Mirabilite ⁽³⁾	實益擁有人	266,238,000	●%
五豐行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
夢周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66,238,000	●%

附註：

- (1) Nice Ace 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索郎多吉先生全資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索郎多吉先生視為擁有 Nice Ace 所持828,864,400股股份的權益。
- (3) Mandra Mirabilite 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五豐行全資擁有。
- (4) 五豐行為於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夢周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五豐行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 (5) 張頌義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成立的免稅慈善機構夢周持有五豐行全部股本，而五豐行持有 Mandra Mirabilite 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夢周視為擁有 Mandra Mirabilite 所持266,238,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股份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Nice Ace	實益擁有人	55,714,286	●%
索郎多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5,714,286	●%

附註：

- (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與 Investec Bank 訂立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於提取貸款日期後18個月內完成●，則●後 Investec Bank 可全權酌情決定接收 Nice Ace 現時擁有的55,714,286股股份以代替現金還款。倘 Investec Bank 選擇接收股份，則 Nice Ace 的持股比例會相應減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索郎先生與 Investec Bank 訂立的貸款協議」。

控 權 及 主 要 股 東

於川眉芒硝的權益

名稱	概約股權百分比
四川富斯特.....	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在緊隨●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控 權 股 東

緊隨●完成後，索郎多吉先生將透過於 Nice Ace 的股權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因此仍為本公司控權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可實際控制本公司的管理、政策及業務。彼可對董事會組成、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派付股息的時間及金額、年度預算及本集團其他重要企業交易施加重大影響。

除於「控權及主要股東—財務獨立」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及索郎多吉先生或其聯屬人士的款項，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亦無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董事相信本集團財政能繼續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

控 權 股 東 的 其 他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索郎多吉先生亦擁有迦騰的控股權益。

迦騰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開發主要用於電力／電子、汽車、機械／工業、環保業的PPS樹脂、PPS化合物及PPS纖維，與本集團業務截然不同且並無關連。因此，本集團與迦騰基本上並無業務競爭。索郎多吉先生亦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迦騰並無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

索郎多吉先生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其他業務。

本 集 團 獨 立 於 控 權 股 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後本公司可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其聯繫人從事本公司業務。

控 權 及 主 要 股 東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索郎多吉先生與兩名非執行董事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亦為索郎多吉先生所控制公司迦騰的董事。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分別每月收取迦騰董事袍金100,000港元、零港元及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後向迦騰收取薪俸。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索郎多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方向。張頌義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銀行經驗，可就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向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王春林先生曾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具備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的經驗。

迦騰主席、執行董事兼控權股東索郎多吉先生負責迦騰的整體策略及管理董事會。迦騰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頌義先生負責迦騰的企業融資事宜及併購活動。迦騰副主席、執行董事兼間接股東王春林先生負責迦騰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事宜以及協助索郎多吉先生管理董事會。倘由於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於本公司及迦騰的同時出任董事而於批准建議交易出現利益衝突，則根據(i)組織章程細則及(ii)迦騰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彼等不得出席本公司及迦騰就批准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此外，有關交易亦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以確保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擔任迦騰董事。

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日常經營。然而，為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包括受委職責及貢獻技能、審慎及勤勉職責)，上述三名非執行董事均確認及承諾彼等會分配約20%的時間或資源履行所有上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責。倘本集團與索郎多吉先生、張頌義先生及王春林先生及其聯屬人士及／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訂立的任何交易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不得出席本公司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本公司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管理業務。

控 權 及 主 要 股 東

經營獨立

(i) 獨立採購生產原料

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煤及包裝材料供應商，均可獨立於本公司控權股東與彼等往來。本公司並無依靠控權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供應有關原料。

(ii) 獨立的生產、營運能力及客源

本公司持有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相關牌照及資產，擁有充足資金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本公司並無與控權股東或彼等單獨或共同控制的實體訂立於●後仍持續的租賃安排。本公司並無依賴控權股東租賃本公司經營所用物業。控權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概無為本公司營運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後可獨立於控權股東經營。

本公司亦可自行聯絡客戶(包括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的洗滌粉、玻璃、紡織品及其他行業的國內最終用戶及批發公司)。發掘潛在新客戶方面，本公司已成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可獨立於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運作。本公司獨立管理本身的採購、市場推廣、分銷及客戶關係業務，概無依靠控權股東及彼等聯繫人與客戶聯絡。

財務獨立

●前，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公司提供下述若干財務資助(上市規則第14A.13(2)(b)條所定義者，以下稱為「財務資助」)：

- (a) 根據信貸協議，已簽訂下列擔保文件就本公司及其他有關各方根據信貸協議、有關擔保文件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須承擔的全部責任作出擔保：
- (i) 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提供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
 - (ii) 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
 - (iii) 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
 - (iv) 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作抵押；
 - (v) 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作抵押；
 - (vi) 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作抵押；
 - (vii) 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作抵押；
 - (viii) 轉讓 Top Promise 所欠本公司的貸款；
 - (ix) Top Promise 所欠索郎多吉先生貸款之後償及指讓契據；
 - (x) 抵押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及
 - (xi) 抵押 Top Promise 的賬款；及
- (b) 索郎多吉先生向 Top Promise 提供93.5百萬港元的貸款，根據上述後償及指讓契據，該貸款已以證券形式抵押及轉讓予信貸協議的擔保代理。

控 權 及 主 要 股 東

經貸方同意後，Top Promis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以陽光投資基金海外貸款所得款項償還欠付索郎多吉先生之債務合共137,800,000港元(包括上文第(ii)段所述數額)。根據貸款安排，陽光投資基金並無獲得任何特權。Top Promise 與陽光投資基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就該海外貸款訂立後償及指讓契據，進一步擔保本公司信貸協議責任。●後，本公司會以●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協議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根據信貸協議所載強制提前還款規定，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發債或股本證券獲得任何款項淨額或保險索償，則各信貸協議貸方的承擔將因強制提前還款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相關提前還款費用而按比例減少，而該款項淨額須存放於預付賬戶(信貸協議所定義者)，以待申請強制提前還款。基於上述要求，索郎多吉先生、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Mandra Mirabilite 及●將於●指定的持牌銀行安排開立託管賬戶，存放●所得款項淨額，並遵守信貸協議的強制提前還款規定。

Nice Ace、AAA Mining、亞洲煤層、Mandra Mirabilite 及 Mandra Esop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Nice Ace、AAA Mining、Mandra Esop 及 Mandra Mirabilite 以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股份抵押；本公司以 Rich Light 股份提供的抵押；Rich Light 以 Top Promise 股份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芒硝股權提供的抵押；Top Promise 以川眉特芒股權提供的抵押；及轉讓 Top Promise 欠本公司的貸款將於緊接本公司●前解除，屆時本公司將以●所得款項償還信貸安排的部份未償還貸款。本公司、Rich Light 及 Top Promise 提供的持續擔保及彌償保證；Top Promise 欠陽光投資基金債務之後償及指讓契據；香港及新加坡的賬款抵押；及 Top Promise 的賬款抵押(統稱「餘下財務資助」)於●後仍然有效。由於所有財務資助(非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餘下財務資助)將於緊接●前解除，故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聯交所申請豁免。

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認股權證持有人同意悉數行使所持認股權證，而相關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由 Nice Ace 轉讓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實際價格為零。請參閱「附錄八—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確認於●後本公司財務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迦騰。所有應付及應收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未償付貸款及非貿易應付款項，及／或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未償付財務擔保或彌償保證已於●前結清，而董事預期本集團財務於●後不會依賴索郎多吉先生。

董事相信於●後本集團可在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銀行貸款等更多融資而無須再依賴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的財務資助。例如，若干中國銀行已授予本公司信貸額，而毋須附以控權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資助為先決條件。

董事亦確認本集團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屬人士處理所有重要行政事務，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賬單以及其他財務及管理控制系統。本公司亦已設立獨立於索郎多吉先生及其聯繫人的會計、財務及庫務部門。請參閱「業務—合規事項」。

各控權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

控 權 及 主 要 股 東

不競爭承諾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各自就本公司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向本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彼等不會亦促使彼等或其聯屬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下文所載限制期間直接或間接自行、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等進行、參與、擁有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上述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夥伴、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倘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或其聯屬人士擁有公司股份權益而該公司股份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有關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惟：

- (i) 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而於任何時間須有最少另一名股東於有關公司的持股量多於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合共所持股份總數；及
- (ii) 索郎多吉先生與 Nice Ace 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根據本不競爭契據，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

- (i)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須允許及促使有關聯繫人(本公司除外)允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每年審閱一次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一切所需資料；
- (iii) 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項的決定；及
- (iv) 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确證書，以供本公司載入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指的「限制期間」自不競爭契據日期開始，至(i)索郎多吉先生及 Nice Ace 不再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任何權益起計滿一週年之日；或(ii)●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全體董事確認並無從事任何正在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的業務。